

证券代码：874302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德明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研究生；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制度处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局长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担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年1月至2001年10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担任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10月至2024年7月，担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兼职导师；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慕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金星先生，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现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管试验员；1996年1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已更名为中国富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技术部部长；2006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综合部主任、科技质量部主任、标准法规部主任、副秘书长；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陆德明	7	7	0	0	否	3
邵少敏	7	7	0	0	否	3
王金星	7	7	0	0	否	3

独立董事陆德明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邵少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王金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同意

		<p>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p>	同意

		<p>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	--	--	--

2025 年 5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p>1、《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9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现行治理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5、《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p>	同意

		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陆德明、邵少敏、王金星

2026 年 3 月 31 日